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JGJ 348-2014

备案号 J 1919-2014

P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igns  
layout of construction site

2014-10-20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igns  
layout of construction site

**JGJ 348 - 2014**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5 年 5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igns  
layout of construction site  
**JGJ 348 - 2014**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 $\frac{1}{8}$  字数：55千字  
2015年2月第一版 201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0.00元

统一书号：15112·263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598 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 348-2014，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2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前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安全标志;5.专用标志;6.标志设置;7.维护与管理。

本规程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长滨路78号,邮编:310015)。

本规程主编单位:杭州天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德建设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稠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  
专业委员会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钱爱军 蒋红庆 强万明 刘兴旺  
史文杰 杨玉宝 骆祥平 袁国民  
杨向东 梁耀哲 李钊林 王承翼  
叶东杰 苏天成 张伦华 石坚冰  
蒋培毅 袁 勇 胡丹锋 葛 峰  
金立新 刘 敏 张振拴 邹科华  
江明山 杨 遵 李 煒 杨 杰  
吴益强 熊 炜 陈剑波 夏妙水  
陈 朝 李 奇 鲁卫涛 陈飞龙  
邹 红 邓铭庭 林作贤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钱力航 陈春雷 潘延平 朱沈阳  
戴宝荣 孙宗辅 白永强 卓 新  
陈旭伟 朱 军 陈建平 金 健  
陈春来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安全标志	5
4.1	禁止标志	5
4.2	警告标志	14
4.3	指令标志	21
4.4	提示标志	25
5	专用标志	29
5.1	名称标志	29
5.2	导向标志	29
5.3	制度标志	34
5.4	标线	35
6	标志设置	37
6.1	一般规定	37
6.2	载体与版面布置	37
6.3	设置位置	38
6.4	固定方式	38
7	维护与管理	39
	本规程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附：条文说明	4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4	Safety Sign .....	5
4.1	Prohibition Sign .....	5
4.2	Warning Sign .....	14
4.3	Direction Sign .....	21
4.4	Information Sign .....	25
5	Special Sign .....	29
5.1	Designation Sign .....	29
5.2	Guide Sign .....	29
5.3	System Class Sign .....	34
5.4	Marking .....	35
6	Safety Sign .....	37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7
6.2	Supporter and Collocation .....	37
6.3	Set Position .....	38
6.4	Fixation Methods .....	38
7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	4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1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3

# 1 总 则

- 1.0.1 为预防施工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 1.0.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标志 sign

表明特征的记号。

### 2.0.2 安全标志 safe sign

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

### 2.0.3 专用标志 special sign

表达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特定信息的标志，由图形、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专用标志分为名称标志、导向标志、制度标志和标线。

### 2.0.4 危险源 hazard

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 2.0.5 禁止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人员不安全行为的安全标志。

### 2.0.6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人员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安全标志。

### 2.0.7 指令标志 direction sign

强制人员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安全标志。

### 2.0.8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提供某种信息的安全标志。

### 2.0.9 名称标志 designation sign

提供对特定事物专门称呼信息的专用标志。

### 2.0.10 导向标志 direction guide sign

用于引导车辆、人员行进方向的专用标志。

**2.0.11 制度标志 system class sign**

提供规范和约束行为信息的专用标志。

**2.0.12 标线 marking**

提供引导或警示信息的线形专用标志。

###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志和专用标志。

3.0.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下列危险部位和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

- 1 通道口、楼梯口、电梯口和孔洞口；
- 2 基坑和基槽外围、管沟和水池边沿；
- 3 高差超过 1.5m 的临边部位；
- 4 爆破、起重、拆除和其他各种危险作业场所；
- 5 爆破物、易燃物、危险气体、危险液体和其他有毒有害危险品存放处；

- 6 临时用电设施；
- 7 施工现场其他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3.0.3 应绘制安全标志和专用标志平面布置图，并宜根据施工进度和危险源的变化适时更新。

3.0.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在临近危险源的位置设置安全标志。

3.0.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作业条件及工作环境发生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增减和调换标志。

3.0.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应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和完好。施工现场标志设置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遮挡和随意挪动施工现场标志。

3.0.7 标志的设置、维护与管理应明确责任人。

3.0.8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重点消防防火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的有关规定。

3.0.9 标志颜色的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色》GB 2893 的有关规定。

## 4 安全标志

### 4.1 禁止标志

4.1.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状（图 4.1.1）应为带斜杠的圆边框，文字辅写框应在其正下方。禁止标志的颜色应为白底、红圈、红斜杠、黑图形符号；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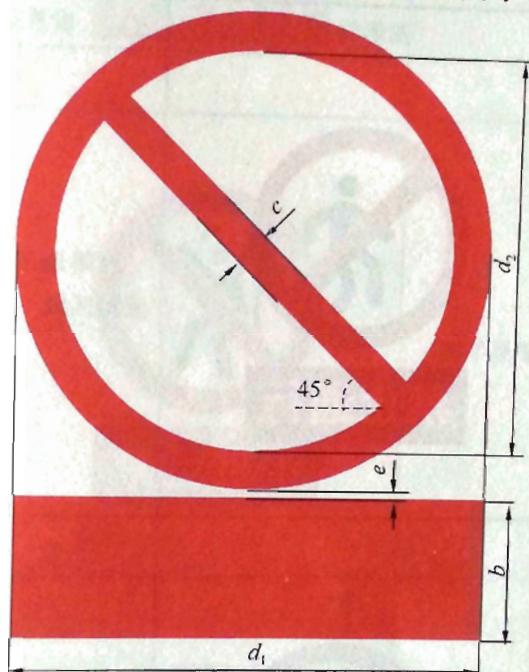


图 4.1.1 禁止标志的基本形式

4.1.2 禁止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设置观察点的距离确定，并宜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禁止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外径及文字辅助标志宽 $d_1$	250	375	500
	内径 $d_2$	200	300	400

续表 4.1.2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文字辅助标志宽 <i>b</i>	75	115	150
	斜杠宽度 <i>c</i>	20	30	40
	间隙宽度 <i>e</i>	5	10	10

4.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设置范围和地点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禁止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禁止通行	 	封闭施工区域和有潜在危险的区域
2	禁止停留	 	存在对人体有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3	禁止跨越	 <b>禁止跨越</b>	施工沟槽等禁止跨越的场所
4	禁止跳下	 <b>禁止跳下</b>	脚手架等禁止跳下的场所
5	禁止入内	 <b>禁止入内</b>	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和易造成事故或对人员产生伤害的场所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6	禁止吊物下通行	 <b>禁止吊物下通行</b>	有吊物或吊装操作的场所
7	禁止攀登	 <b>禁止攀登</b>	禁止攀登的桩机、变压器等危险场所
8	禁止靠近	 <b>禁止靠近</b>	禁止靠近的变压器等危险区域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9	禁止乘人	 <b>禁止乘人</b>	禁止乘人的货物提升设备
10	禁止踩踏	 <b>禁止踩踏</b>	禁止踩踏的现浇混凝土等区域
11	禁止吸烟	 <b>禁止吸烟</b>	禁止吸烟的木工加工场等场所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2	禁止烟火	 <b>禁止烟火</b>	禁止烟火的油罐、木工加工厂等场所
13	禁止放易燃物	 <b>禁止放易燃物</b>	禁止放易燃物的场所
14	禁止用水灭火	 <b>禁止用水灭火</b>	禁止用水灭火的发电机、配电房等场所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5	禁止启闭	 <b>禁止启闭</b>	禁止启闭的电器设备处
16	禁止合闸	 <b>禁止合闸</b>	禁止电气设备及移动电源开关处
17	禁止转动	 <b>禁止转动</b>	检修或专人操作的设备附近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8	禁止触摸	 <b>禁止触摸</b>	禁止触摸的设备或物体附近
19	禁止戴手套	 <b>禁止戴手套</b>	戴手套易造成手部伤害的作业地点
20	禁止堆放	 <b>禁止堆放</b>	堆放物资影响安全的场所

续表 4.1.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21	禁止碰撞	 <b>禁止碰撞</b>	易有燃气积聚，设备碰撞发生火花易发生危险的场所
22	禁止挂重物	 <b>禁止挂重物</b>	挂重物易发生危险的场所
23	禁止挖掘	 <b>禁止挖掘</b>	地下设施等禁止挖掘的区域

## 4.2 警告标志

4.2.1 警告标志的基本形状（图 4.2.1）应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文字辅助标志应在其正下方。其颜色应为黄底、黑边、黑图形符号；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白底黑字。



图 4.2.1 警告标志的基本形式

4.2.2 警告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警告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三角形外边长及文字 辅助标志长 $a_1$	340	510	680
	三角形内边长 $a_2$	240	360	480
	文字辅助标志宽 $b$	100	150	200
	黑边圆角半径 $R$	20	30	40
	黄色衬边宽度 $e$	10	15	15

4.2.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警告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设置范  
例

同和地点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警告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注意安全	 注意安全	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场所
2	当心爆炸	 当心爆炸	易发生爆炸危险的场所
3	当心火灾	 当心火灾	易发生火灾的危险场所
4	当心触电	 当心触电	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5	注意避雷	 <p>注意避雷</p>	易发生雷电电击区域
6	当心电缆	 <p>当心电缆</p>	电缆埋设处的施工区域
7	当心坠落	 <p>当心坠落</p>	易发生坠落事故的作业场所
8	当心碰头	 <p>当心碰头</p>	易碰头的施工区域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9	当心绊倒		地面高低不平易绊倒的场所
10	当心障碍物		地面有障碍物并易造成人的伤害的场所
11	当心跌落		建筑物边沿、基坑边沿等易跌落场所
12	当心滑倒		易滑倒场所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3	当心坑洞		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场所
14	当心塌方		有塌方危险区域
15	当心冒顶		有冒顶危险的作业场所
16	当心吊物		有吊物作业的场所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7	当心伤手	 <b>当心伤手</b>	易造成手部伤害的场所
18	当心机械伤人	 <b>当心机械伤人</b>	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场所
19	当心扎脚	 <b>当心扎脚</b>	易造成足部伤害的场所
20	当心落物	 <b>当心落物</b>	易发生落物危险的区域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21	当心车辆	 <b>当心车辆</b>	人、车混合行走的区域
22	当心噪声	 <b>当心噪声</b>	噪声较大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场所
23	注意通风	 <b>注意通风</b>	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
24	当心飞溅	 <b>当心飞溅</b>	有飞溅物质的场所

续表 4.2.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25	当心自动启动		配有自动启动装置的设备处

### 4.3 指令标志

4.3.1 指令标志的基本形状（图 4.3.1）应为圆形，文字辅助标志应在其正下方。其颜色应为蓝底、白图形符号；文字辅助标志应为蓝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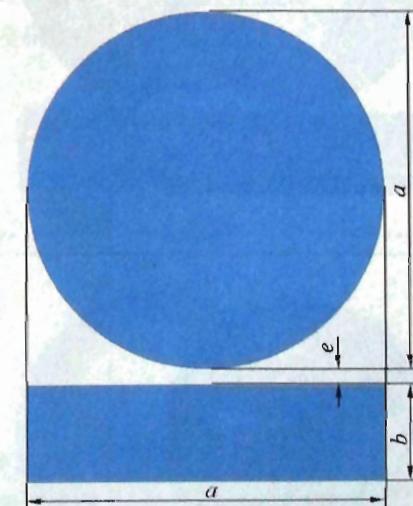


图 4.3.1 指令标志的基本形式

4.3.2 指令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应符合表 4.3.2 的规定。

表 4.3.2 指令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标志外径及文字辅助 标志长 $a$	250	375	500
	文字辅助标志宽 $b$	75	115	150
	间隙宽度 $e$	5	10	10

4.3.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指令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设置范围和地点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指令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必须戴 防毒面具		有毒挥发气体且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
2	必须戴 防护面罩		有飞溅物质等对面部有伤害的场所

续表 4.3.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3	必须戴防护耳罩	 <b>必须戴防护耳罩</b>	噪声较大易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场所
1	必须戴防护眼镜	 <b>必须戴防护眼镜</b>	有强光等对眼睛有伤害的场所
5	必须戴安全帽	 <b>必须戴安全帽</b>	施工现场

续表 4.3.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6	必须戴防护手套	 <b>必须戴防护手套</b>	具有腐蚀、灼烫、触电、刺伤等易伤害手部的场所
7	必须穿防护鞋	 <b>必须穿防护鞋</b>	具有腐蚀、灼烫、触电、刺伤、砸伤等易伤害脚部的场所
8	必须系安全带	 <b>必须系安全带</b>	高处作业的场所

续表 4.3.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9	必须消除静电	 必须消除静电	有静电火花会导致灾害的场所
10	必须用防爆工具	 必须用防爆工具	会导致爆炸的场所

#### 4.4 提示标志

**4.4.1** 提示标志的基本形状(图 4.4.1)应为正方形,文字辅助标志应在其正下方。其颜色应为绿底、白图案、白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绿底白字。

**4.4.2** 提示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应符合表 4.4.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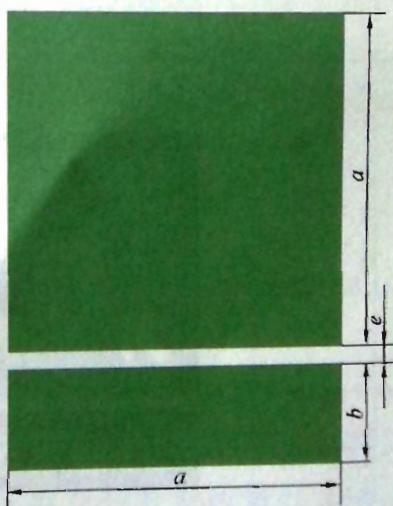


图 4.4.1 提示标志的基本形式

表 4.4.2 提示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正方形边长及文字 辅助标志长 $a$	250	375	500
	文字辅助标志宽 $b$	75	110	150
	间隙宽度 $c$	5	10	15

4.4.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提示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设置范围和地点应符合表 4.4.3 的规定。

表 4.4.3 提示标志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动火区域	 <b>动火区域</b>	施工现场划定的可使用明火的场所
2	应急避难场所	 <b>应急避难场所</b>	容纳危险区域内疏散人员的场所

续表 4.4.3

序号	名称	图形符号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避险处	 避险处	躲避危险的场所
1	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	用于安全疏散的紧急出口处, 与方向箭头结合设在通向紧急出口的通道处

4.4.4 提示标志指示目标的位置时应加方向辅助标志, 并应按实际需要指示方向。辅助标志应放在图形标的相应方向 (图 4.4.1)。



图 4.4.4 辅助标志应用方向示例

## 5 专用标志

### 5.1 名称标志

5.1.1 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设置名称标志。

5.1.2 名称标志颜色应醒目，宜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名称标志颜色要求

类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文字字体
名称标志	蓝色或其他颜色（主要信息）	白色	黑体
	灰色（次要信息）	黑色	仿宋体
	黄色（提示信息）	黑色	仿宋体

5.1.3 名称标志的基本形状应为长方形，其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应符合表 5.1.3 的规定。

表 5.1.3 名称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10	15	20
标志尺寸 (mm)	施工区域	长度	250	375
	生活区域	宽度	200	300
		长度	200	300
	办公区域	宽度	150	225
		长度	150	225
	宽度	100	150	200

### 5.2 导向标志

5.2.1 导向标志可分为指示标志、禁令标志和交通警告标志。

5.2.2 指示标志颜色可为蓝底、白图案，形状可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禁令标志颜色可为白底、蓝底或红底，对应黑图

案、红图案或白图案，形状可为倒三角形和圆形。交通警告标志颜色可为黄底、白图案，形状宜为三角形。

5.2.3 导向标志的基本尺寸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导向标志尺寸

导 向 标 志		尺 寸
指示标志	圆形标志外径 (mm)	600
	正方形标志边长 (mm)	600
	单行线标志边长 (mm×mm)	600×300
禁令标志	圆形标志外径 (mm)	600
	三角形标志边长 (mm)	700
交通警告 标志	三角形边长 (mm)	700

5.2.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导向标志的名称、图形符号、设置范围和地点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导 向 标 志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直行	道路边
		向右转弯	道路交叉口前
		向左转弯	道路交叉口前
		靠左侧道路行驶	需靠左行驶前

续表 5.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指示标志		靠右侧道路行驶	需靠右行驶前
		单行路（按箭头方向向左或向右）	道路交叉口前
		单行路（直行）	允许单行路前
		人行横道	人穿过道路前
		停车位	停车场前

续表 5.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2 禁令标志		减速让行	道路交叉口前
		禁止驶入	禁止驶入路段入口处前
		禁止停车	施工现场禁止停车区域
		禁止鸣喇叭	施工现场禁止鸣喇叭区域
		限制速度	施工现场出入口等需限速处
		限制宽度	道路宽度受限处
		限制高度	道路、门框等高度受限处

续表 5.2.4

序号	图形符号	名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2 禁令标志		限制质量	道路、便桥等限制质量地点前
		停车检查	施工车辆出入口处
3 交通警告标志		慢行	施工现场出入口、转弯处等
		向左急转弯	施工区域急向左转弯处
		向右急转弯	施工区域急向右转弯处
		上陡坡	施工区域陡坡处、基坑施工处
		下陡坡	施工区域陡坡处、基坑施工处
		注意行人	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交叉处

### 5.3 制度标志

5.3.1 制度标志的基本形状应为长方形，其颜色宜为白底、黑字、红边框，标志右下角可标注企业符号和名称。

5.3.2 制度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并应符合表5.3.2的规定。

表 5.3.2 制度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

观察距离 (m)	5	10	15	
标志尺寸 (mm)	长度	750	1250	1950
	宽度	450	750	1250

5.3.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制度标志的名称、设置范围和地点宜符合表5.3.3的规定。

表 5.3.3 制度标志

序号	名 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工程概况标志牌	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和 相应办公场所
	主要人员及联系电话标志牌	
	安全生产制度标志牌	
	环境保护制度标志牌	
	文明施工制度标志牌	
	消防保卫制度标志牌	
	卫生防疫制度标志牌	
	门卫管理制度标志牌	
	安全管理目标标志牌	
	施工现场平面图标志牌	
	重大危险源识别标志牌	

续表 5.3.3

序号	名 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管理制度 标志	材料、工具管理制度标志牌	仓库、堆场等处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标志牌	
	应急预案分工图标标志牌	
	施工现场责任表标志牌	办公室、会议室等处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图标标志牌	
	生活区管理制度标志牌	生活区
操作规程 标志	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标志牌	施工机械附近
	主要工种安全操作标志牌	各工种人员操作机械附件和工种人员办公室
岗位职责 标志	各岗位人员职责标志牌	各岗位人员办公和操作场所

## 5.4 标 线

5.4.1 标线可由黄黑、红黄、红白相间斜线组成，也可由红白相间的直线组成，或由黄色直线组成。标线的线段宽度可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但不应少于15mm。

5.4.2 当标线为警示带时，可均匀印有安全标志和警示语。警示标线带可张拉固定或粘贴固定。

5.4.3 当标线附在其他设施或地面时，宜采用涂料标出，涂料应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宜具有反射性能。

5.4.4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线的图形、名称、设置范围和地点宜符合表5.4.4的规定。

表 5.4.4 标 线

序号	图 形	名 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1		禁止跨越标线	危险区域的地面

续表 5.4.4

序号	图 形	名 称	设置范围和地点
2		警告标线(斜线倾角为45°)	
3		警告标线(斜线倾角为45°)	易发生危险或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设在固定设施或建(构)筑物上
4		警告标线(斜线倾角为45°)	
5		警告标线	易发生危险或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设在移动设施上
6		警示带	危险区域

## 6 标志设置

### 6.1 一般规定

6.1.1 标志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工程施工, 通行安全和紧急疏散。

6.1.2 标志不应与广告及其他图形和文字混合设置。

6.1.3 标志在露天设置时, 应防止日照、风、雨、雹等自然因素对标志的破坏和影响。

6.1.4 标志材料应采用坚固、安全、环保、耐用、不褪色的材料制作, 不宜使用易变形、易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

6.1.5 施工现场涉及紧急电话、消防设备、疏散等标志应采用主动发光或照明式标志, 其他标志宜采用主动发光或照明式标志。

6.1.6 标志设置应便于回收和重复使用。

### 6.2 载体与版面布置

6.2.1 标志的载体可根据标志的种类选用, 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牌、板、带作为载体的, 应将信息镶嵌、粘贴在平面上, 可固定在多种场所;

2 用灯箱作为载体的, 应在箱体内部安装照明灯具, 通过内部光线的透射显示箱体表面的信息, 宜用于安全标志和导向标志;

3 用电子显示器 (屏) 作为载体的, 应利用电子设备, 滚动标志发布信息, 宜用于名称标志;

4 用涂料作为载体的, 应将信息用涂料直接喷涂在地面或其他表面, 宜用于标线。

6.2.2 标志载体的尺寸规格应根据施工现场和标志的功能确定。尺寸规格不宜繁多。

6.2.3 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简洁美观、导向明确、无歧义。

6.2.4 同类标志宜采用同一类型的标志版面。设置同一支撑结构上的同类标志应采用同一高度和边框尺寸。

### 6.3 设置位置

6.3.1 安全标志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位置，且应使进入现场的人员有足够的空间注视其所表示的内容。

6.3.2 标志牌不宜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6.3.3 安全标志设置的高度，宜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专用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现场情况确定，但不宜低于人眼的视线高度。采用悬挂式和柱式的标志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

6.3.4 标志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宜接近90°角，当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宜小于75°。

6.3.5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的类型、数量应根据危险部位的性质，分别设置不同的安全标志。

6.3.6 当多个安全标志在同一处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 6.4 固定方式

6.4.1 标志宜采用下列方式固定：

1 悬挂（吸顶）：通过拉杆、吊杠等将标志上方与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连接的设置方式。

2 落地：将标志固定在地面或建筑物上面的设置方式。

3 附着：采用钉挂、焊接、镶嵌、粘贴、喷涂等方法直接将标志的一面或几面固定在侧墙、物体、地面的设置方式。

4 摆放：将标志直接放置在使用处的设置方式。

6.4.2 标志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 7 维护与管理

- 7.0.1 施工现场标志应保持颜色鲜明、清晰、持久，对于缺失、破损、变形、褪色和图形符号脱落等标志，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 7.0.2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除。
- 7.0.3 对使用的标志应进行分类编号并登记归档。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条文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安全色》 GB 2893
- 2 《消防安全标志》 GB 13495
- 3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JGJ 348 - 2014**

条文说明

## 制 订 说 明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JGJ 348-2014,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0月20日以第598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编制过程中, 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总结了我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的实践经验, 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 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做了解释。但是,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程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46
3	基本规定	47
1	安全标志	49
1.1	禁止标志	49
1.2	警告标志	50
1.3	指令标志	52
1.4	提示标志	52
3	专用标志	54
3.1	名称标志	54
3.2	导向标志	54
3.3	制度标志	54
3.4	标线	55
6	标志设置	56
6.1	一般规定	56
6.2	载体与版面布置	56
6.3	设置位置	56
6.4	固定方式	57
7	维护与管理	58

#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近几年，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因未对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设置标志或标志不明显，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例时有出现。相对而言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更多更复杂更为多变，标志设置和使用混乱，未充分发挥其作用。究其主要原因是：1) 标志的使用、设置不当，不能清晰地传递信息。2) 不能正确处理防护设施和标志两者的关系，导致有防护设施而无标志的设置。

标志设置的主要通病有：1) 不设安全标志。工期短的工程、规模小的工程、维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边远乡镇的工程经常不设置安全标志。2) 安全标志设置不全面。生活区、办公区等常常漏设。3) 标志设置不当。如安全标志集中挂设在施工通道口等显眼的地方，而存在危险因素的施工区域、地点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却没有设置安全标志。4) 标志使用效果差。标志的材质、尺寸、图案等没有统一的规定等。

因此，本规程的制定，有助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规范的发展，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现有的标志的制作、使用等，建立统一的标志，充分发挥标志的安全警示、提示作用。

1.0.2 本条明确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本规程的适用范围特定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如生活区、办公区），对象为标志的制作、使用、维护和管理。

1.0.3 本条明确了本规程在应用中与其他标准、规范的关系及衔接原则。如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与本规程密切相关，在执行本规程的同时，尚应遵守该标准的要求。

### 3 基本规定

3.0.1 安全标志是指在操作中容易产生错误，有可能造成事故危险的场所，为了确保安全，所采取的一种标示。此标示由安全色、几何图形符号构成，是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特殊标示，设置安全标志的目的，是为了引起人们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预防事故发生。

1 禁止标志：是不准或制止人的某种行为（图形为黑色，禁止符号与文字底色为红色）。

2 警告标志：是使人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图形警告符号及字体为黑色，图形底色为黄色）。

3 指令标志：是告诉人必须遵守的意思（图形为白色，指令标志底色均为蓝色）。

4 提示标志：是向人提示目标的方向。

安全色是表达信息含义的颜色，用来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其作用在于使人能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志，提醒人员注意，预防事故发生。

1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消防和危险的意思。

2 蓝色：表示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

3 黄色：表示通行、安全和提供信息的意思。

专用标志是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特点，总结施工现场标志设置的共性所提炼的。专用标志的内容应简单、易懂、易识别，要让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从业人员都准确无误的识别，所传达的信息独一无二，不能产生歧义。其设置的目的是引起人们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和规范施工现场标志的设置，达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专用标志可分为名称标志、导向标志、制度类标志和标线4种类型。

3.0.2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本条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定，目的是强化危险部位和场所安全标志的设置。

3.0.3 根据施工现场要求绘制安全标志和专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按图进行布置，如布置的点位发生变化，应及时保持更新。

3.0.4 现行国家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应包括危险源识别，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交底、过程监督、验收、检查、改进等工作内容。

建筑工地危险源主要有：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触电、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

危险源的控制措施有以下 3 种：

1 消除风险。若可能则完全消除危险源，如淘汰不安全的工具等。

2 降低风险。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努力降低安全风险，如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作业时，按要求做好临边防护及隔离措施，定期对支护、边坡变形进行监测等。

3 个体防护。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模板支撑、拆除时，操作人员穿戴好安全带、安全帽、工作鞋等。

在临近危险源的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目的就是加强对危险源的控制。

## 4 安全标志

### 4.1 禁止标志

4.1.1 禁止标志是用来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

4.1.2 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基本形状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规定的尺寸要求并将文字辅助标志列于图形下方提出的。为方便使用,本条款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中提供的标志尺寸与观察距离的计算公式给出标志尺寸与最大观察距离的关系表格。

4.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禁止标志设置地点举例见表 1。

表 1 禁止标志设置地点举例

序号	名称	设 置 地 点
1	禁止通行	临时封闭施工的通行道路及便道、井架吊篮下等
2	禁止停留	变配电所、有飞溅物的机械加工处
3	禁止跨越	施工沟槽、坑、提升卷扬机地面钢丝绳旁等地点
4	禁止跳下	施工沟槽、脚手架、高处平台等场所
5	禁止入内	基坑、泥浆池、水上平台、挖孔桩施工现场、路基边坡开挖现场、爆破现场、配电房、炸药库、油库、施工现场入口等
6	禁止吊物下通行	井架吊篮下等
7	禁止攀登	有坍塌危险的建(构)筑物、龙门吊、桩机、支架、变压器等
8	禁止靠近	高压线、临时输变电设备附近等
9	禁止乘人	物料提升机、货用垂直升降机等
10	禁止踩踏	现浇混凝土地面、非承重板等

续表 1

		设 置 地 点
序号	名 称	
11	禁止吸烟	木工棚、材料库房、易燃易爆场所等
12	禁止烟火	配电房、电气设备开关处、发电机、变压器、炸药库、油库、油罐、隧道口、木工加工场地等
13	禁止放易燃物	明火、大型空压机、炸药库、油库、油罐、电焊、气割等地点
14	禁止用水灭火	配电房、电气设备开关处、发电机、变压器、油库、图档资料室、计算机房等
15	禁止启闭	阀门电动开关等地点
16	禁止合闸	检修、清理搅拌系统、龙门吊、桩机等机械设备
17	禁止转动	检修或专人操作的设备
18	禁止触摸	传动部位等
19	禁止戴手套	旋转的机械设备
20	禁止堆放	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施工通道、基坑支撑杆上等
21	禁止碰撞	液化气灌瓶区等地点
22	禁止挂重物	临时支撑、电线等
23	禁止挖掘	埋地管道、阀井等地点

## 4.2 警 告 标 志

4.2.1 警告标志是用来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是黑色正三角形边框,图形是黑色,背景为黄色。

4.2.2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警告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观察距离确定。

4.2.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警告标志设置地点举例见表 2。

表 2 警告标志设置地点举例

序号	名称	设置地点
1	注意安全	基坑、泥浆池、水上平台、桩基施工现场、路基边坡开挖现场、爆破现场、配电房、炸药库、油库、便桥、临时码头、拌和楼、龙门吊、桩机、支架、变压器、拆除工程现场、地锚、缆绳通过区域等
2	当心爆炸	带气作业施工现场等地点
3	当心火灾	房屋外立面保温材料的施工处
4	当心触电	输配电线、龙门吊、配电房、电气设备开关处、发电机、变压器、桩机等
5	注意避雷	有避雷装置的场所
6	当心电缆	暴露的电缆或地面上有电缆处施工的地点
7	当心坠落	脚手架、高处平台等
8	当心碰头	易碰头的楼梯底部、建筑物的门等
9	当心绊倒	地面有电缆、电线等高低不平易绊倒的场所
10	当心障碍物	有障碍物并易造成人的伤害的场所
11	当心跌落	建筑物边沿、基坑边沿、楼梯口、通道口等场所
12	当心滑倒	光滑、有积水、下坡等地点
13	当心坑洞	有坑洞易造成伤害的作业场所
14	当心塌方	易发生地质灾害的部位、边坡开挖等
15	当心冒顶	地下通道施工处
16	当心吊物	起重机吊物
17	当心伤手	钢筋加工
18	当心机械伤人	桩机、架桥机、大型空压机、钢筋加工场地、模板加工场地
19	当心扎脚	模板施工处
20	当心落物	边坡开挖、拆除现场、支架、高处作业场所
21	当心车辆	施工现场与道路的交叉口
22	当心噪声	切割作业等地点

续表2

设置地点		
序号	名称	
23	注意通风	阀门等处
24	当心飞溅	电焊、检修设备操作地点等处
25	当心自动启动	配有自动启动装置的设备处

### 4.3 指令标志

4.3.1 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必须作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

4.3.2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指令标志的基本尺寸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

4.3.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指令标志设置地点举例见表3。

表3 指令标志设置地点举例

序号	名称	设置地点
1	必须戴防毒面具	下井作业等
2	必须戴防护面罩	电焊、检修设备操作地点等
3	必须戴防护耳罩	切割作业等
4	必须戴防护眼镜	电焊、检修设备操作地点等
5	必须戴安全帽	施工现场进出口、桩基施工现场、路基边坡开挖现场、爆破现场、张拉作业区、梁场入口、钢筋加工场地、拆除现场等
6	必须戴防护手套	设备检修、电气倒闸操作等
7	必须穿防护鞋	设备检修、电气倒闸操作等
8	必须系安全带	下井检修操作及登高作业等
9	必须消除静电	带气施工作业区及其他场所等
10	必须用防爆工具	带气施工作业区及其他场所等

### 4.4 提示标志

4.4.1 提示标志是用来向人们提供目标所有位置与方向信息的

图形标志。基本形式是矩形边框，图形文字是白色，背景是所提供的标志，为绿色。消防设备提示标志用红色。

4.4.2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的规定，提示标志的基本尺寸宜根据最大观察距离确定。

## 5 专用标志

### 5.1 名称标志

5.1.1 名称标志是用来表示场所的名称，告诉人们地点的标志，如施工区域的钢筋加工区、电焊区等。

5.1.2 名称标志的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 5.2 导向标志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1 的有关规定，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际，选择了代表性的导向标志应用于施工现场。对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指导意义。

### 5.3 制度标志

5.3.1 制度标志是将建筑工程现场用于规范管理、操作等规章制度牌加以分类，统一版式，达到美观、规范的作用。

5.3.3 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的有关规定，制度标志应设置，其作用在告知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其中管理制度可根据具体建筑工程要求设置，但不应少于表中的规定数量。操作规程则应将涉及的机具操作规程及主要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列举，岗位职责主要是指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将上述管理制度等以标志牌的形式固定在施工现



图 1 名称标志颜色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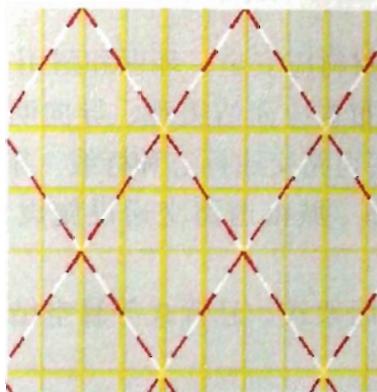
场对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有一定的作用。

## 5.4 标 线

5.4.3 标线附在其他设施上的示意如图 2 所示。



临边防护示意图（标志附在地面和防护栏上）



脚手架剪刀撑示意图（标线附在剪刀撑上）



电梯井立面防护示意图（标线附在防护栏上）

图 2 标线示意图

## 6 标志设置

### 6.1 一般规定

6.1.1 对标志的设置地点提出了要求。标志应设置在易于发现的地方，但不得影响正常的施工、安全通行等。

6.1.5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GB 17945的有关规定，本条规定的标志应采用主动发光或照明式标志。

### 6.2 载体与版面布置

6.2.1 标志的载体材料应安全、环保和耐用。

6.2.3 标志的版面布置应简洁美观、导向明确、无歧义，并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的有关规定布置。

6.2.4 设置于同一门架式、悬臂式等悬空结构的各标志宜统一高度和边框规格。

### 6.3 设置位置

6.3.2 标志牌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当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易看不见安全标志。标志的正面不得有妨碍人们视读的固定障碍物，并避免被其他临时性物体所遮挡。

6.3.4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规定，安全标志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90°，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75°。

6.3.5 根据工程特点及施工的不同阶段，在危险部位有针对性地设置、悬挂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类型、数量应当根据

危险部位的性质不同，设置不同的安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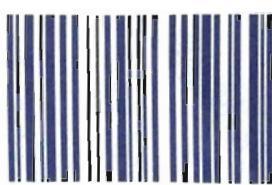
**6.3.6** 在需要强调安全的区域入口处，可将该区域涉及的多个安全标志组合使用，并应按照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在组合标志牌上，标志牌上可配以必要的说明性文字。

#### 6.4 固定方式

**6.4.2** 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分悬挂、落地、附着和摆放等。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应稳固不倾斜。

## 7 维护与管理

7.0.2 施工现场内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标志等，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因施工需要必须移动或拆除时，应经项目经理同意后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实施。



1 5 1 1 2 2 6 3 0 2

统一书号：15112 · 26302  
定 价：20.00 元

